



檢度政資訊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32 期

95 年 11 月 10 日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血壓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為「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95.10.14 經標四字第 09540004330 號)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上臂部使用且利用水銀式、指針式顯示之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以下簡稱血壓計）。
2. 構造
 - 2.1 血壓計計量血壓之單位為千帕（kPa）或毫米汞柱（mmHg）。
 - 2.2 血壓計應於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
 - (1) 器號、型號。
 - (2) 製造廠商之名稱或標記。
 - (3) 量測範圍和量測單位。
 - 2.3 血壓計之最小分度值應為 0.3 kPa（2 mmHg）以下，其最大器量應為 34 kPa（250 mmHg）以上。
 - 2.4 血壓計之分度應每隔五分度線以較大長度及每隔十分度線以數字表示，各分度線、零分度線及數字須清楚易讀。
 - 2.5 水銀式血壓計之可攜式裝置須於指定位置具有一調整或鎖緊機制，以保護其正常使用及運送期間避免水銀溢出。
 - 2.6 水銀式血壓計之分度線應準確、均勻，且與水銀管之中心線垂直。
 - 2.7 水銀式血壓計之水銀管應透明平直，管壁厚度均勻且無刮痕、氣泡等瑕疵，使水銀柱升降順暢，不得有滯留現象，亦不得在管壁上遺留痕跡。
 - 2.8 水銀式血壓計所使用之水銀應純淨。
 - 2.9 水銀式血壓計應裝接緊密，不得有洩漏水銀現象。
 - 2.10 指針式血壓計之歸零：
 - (1) 包括指針在內的彈性感應元件，須在零分度線以下 0.8 kPa（6mmHg）內移動，不得有阻塞現象。
 - (2) 分度盤和指針不得被任意調整。
3. 檢定、檢查與公差
 - 3.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 (1) 標準壓力計：器量 40 kPa (300 mmHg) 以上，最小分度值 0.1 kPa (1 mmHg) 以下。
- (2) 計時裝置：該裝置應能提供最小分度值 1 秒以下。
- 3.2 水銀式血壓計置於使用位置時，水銀之示度應在零點。但其誤差不得超過檢定公差。
- 3.3 血壓計加壓至其最大器量保持 1 分鐘，其壓力下降值不得超過檢定公差。
- 3.4 血壓計之檢定應先加壓至受檢血壓計之最大器量，再緩慢減壓，在 24 kPa (180 mmHg) 至 11 kPa (80 mmHg) 間，擇二處壓力間隔不超過 7 kPa (50 mmHg) 與標準器比較，另在 24 kPa (180 mmHg) 以上 11 kPa (80 mmHg) 以下，各擇一處與標準器比較，其器差均不得大於檢定公差。
- 3.5 指針式血壓計置於使用位置時，指針之示度應在零點。但其誤差不得超過檢定公差。
- 3.6 水銀式血壓計之檢定公差為 ± 0.3 kPa (± 2 mmHg)。
指針式血壓計之檢定公差為 ± 0.4 kPa (± 3 mmHg)。
- 3.7 水銀式血壓計之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同。
指針式血壓計之檢查公差為 ± 0.5 kPa (± 4 mmHg)。
4. 檢定合格印證
- 4.1 血壓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其器具上明顯處黏貼檢定合格單。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2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1300005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1 年 02 月 0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1300081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91 年 11 月 0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530006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辦理附表之電動手工具等九種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型式應符合附表之型式認定原則。
-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檢具附表之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所屬轄區分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四、附表之電動手工具等九種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五、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得以下列方式辦理檢驗：

(一) 報驗義務人初次報驗該商品時，採逐批檢核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續以逐批檢核或取樣檢驗方式辦理；合格者，後續報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但連續報驗同一分類號列商品達二十批且無檢驗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十分之一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以簡化檢驗程序。

(二) 實施簡化檢驗程序中有檢驗不合格之情形者，須經連續三報驗批三倍數量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

如接獲檢舉、經由市場監督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逐批檢核或取樣檢驗。

六、申請電動手工具商品電磁相容性型式認可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實施電磁相容性抽批檢核、簡化檢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電磁相容性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附表

商品種類	型式認定原則	應檢附技術文件	樣品數量
電動手工具	馬達輸出功率大小(超過 300W，300W 以下)。	如附件	2 具
家庭用燃氣烤箱	設置方式(桌上型、固定型)。	A B C D	1 台
燃氣灶	設置方式、燃燒器數量、燃燒器材質(金屬或陶瓷)。	A B C D	2 台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安裝方式。	A B C D	2 台
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	接頭材質。	A B C D	5 只
滅火器	依 CNS 1387 之藥劑種類規定。	A B C D E	5 具
減壓閥(家用液化石油氣用調整器)	1 調整器：一小時能減壓之液化石油氣質量，以每小時四公斤為界。2 附錶控制調整器：一小時	A B C D	6 只

器)	能減壓之液化石油氣質量，以每小時四公斤為界、附錶連接方式。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	依 CNS 1324 之閥基部符號規定。	A B C D	6 只
噴燈、一般填充打火機及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	本體材料及構造。	A B C D	最少需含紙箱一箱且數量不得少於三十個
備註：表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分為五項，表示如下：A、產品型錄及 4x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B、使用說明書（如必要之安全裝置、安裝、操作與維護等事項之說明）。C、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使用材料、滅火藥劑、液壓油料）及零組件圖。D、產品組立圖。E、分析或計算資料（如吊鉤之危險斷面積、鋼瓶各部之厚度、鋼瓶（含 CO2 滅火器無縫鋼瓶）之熱處理）。			

附件

手提電動工具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 (一) 產品外觀及重要內部整體結構或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及組裝爆炸圖。
- (二) 電源線之驗證證明文件。
- (三) 電路（方塊）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
- (四) 重要零組件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 (五) 手提電磨機、手提圓盤電磨機固定側緣盤及移動側緣盤抗拉強度、研磨輪保護罩伸長率之供應商測試證明。（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參照 IEC 60745-1 20.3 節執行測試以為替代，測試完成後，待測物不得產生破損情形，且須符合 CNS 3265、CNS 3266 標準 5.4 節規定。）
- (六) 手提電動圓鋸機凸緣材質之供應商測試證明。（無法提供上述證明者，參照 IEC 60745-1 20.3 節執行測試以為替代，測試完成後，待測物不得產生破損情形，且須符合 CNS 9811 標準 5.4 節規定。）。

最新消息 Hot News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您使用鉛筆的安全，特辦理「市售鉛筆表面重金屬含量」比較試驗。

鉛筆為普遍之書寫工具，學童求學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文具，因此鉛筆之使用安全非常重要。標準檢驗局為瞭解市面上鉛筆表面塗料重金屬之含量，於本（95）年 7、8 月間於台灣各區之文具店/書店、超市/大賣場生活百貨行及 10 元商店/攤販，選購不同價位商品之鉛筆共 73 件，依據 CNS 4797-2 進行鉛筆表面塗漆（以下簡稱鉛筆塗漆）、筆頭金屬部位、橡皮擦及鉛筆塑膠套膜（以下簡稱塑膠套膜）之重金屬溶出試驗。

試驗結果發現 46 件筆頭金屬部位及 49 件橡皮擦部位之測試件的重金屬溶出濃度均符合玩具國家標準 CNS 4797-2 之最大容許濃度，66 件鉛筆塗漆之測試件中，有 3 件之鉛溶出濃度超過 CNS 4797-2 之鉛最大容許濃度，占 4.6 %；有 2 件之鉻溶出濃度超過 CNS 4797-2 之鉻最大容許濃度，占 3.0 %；其餘重金屬溶出濃度均符合 CNS 4797-2 之要求。13 件塑膠套膜中有 1 件鉛溶出濃度超過 CNS 4797-2 之鉛最大容許濃度，占 7.7 %；其餘重金屬溶出濃度均符合 CNS 4797-2 之要求。

標準檢驗局之統計結果發現，市購之 73 件鉛筆有 4 件不符合玩具國家標準 CNS 4797-2 之限量標準，占全部樣品之 5.5 %。該 4 件樣品分別為探寶之屋鉛筆/808HB（序號 4）、Happy Bear（序號 15）、綠精靈 / NO.0019（序號 41）及 808HB(10)（序號 45）之商品；不合格樣品均為鉛筆塗漆或表面套膜含過量之鉛或鉻，與購樣地點關聯性似乎不大，但和每打平均售價比較，價錢明顯偏低，且產地則為中國或未標示。

雖然所有 73 件測試樣品之鉍溶出濃度均符合標準，但是分析其溶出濃度分布與產地之關係發現，鉛筆表面塗漆之測試件中，台灣製鉛筆測試件中有 8.3 %之鉍溶出濃度大於 100 mg/kg，產地為中國之鉛筆則有 61.7 %，而 2 件來自印尼之鉛筆之鉍溶出濃度均大於 200 mg/kg。

因多量重金屬之攝取會影響兒童腦部、神經系統及其他器官之健康，針對不符合玩具國家標準之鉛筆，標準檢驗局將依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外，該局呼籲製造商應秉持客戶導向之理念，提供消費者優質商品及作適當之警告標示，以提高孩童使用鉛筆之安全。消費者選購鉛筆前應審視鉛筆外觀及商品標示，至於如何選購及使用鉛筆，該局建議如下：

*選購須知
u 詳讀商品標示，包括商品名稱、製造商與進口商資訊及原始製造國（原產地）（規範：商品標示法、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另標示使用方法、注意事項及警告時，亦應詳讀。

*依據國家標準 CNS552 之規定，檢查筆桿彎曲度、接縫、金屬套有無？蝕及有無明顯標示符號或編號標誌。

*依據本次試驗結果，不符合玩具國家標準之鉛筆與售價及產地頗有關聯，亦可列入選購之考量。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拋棄式或簡易型打火機

須檢驗合格才能陳列、銷售

- 拋棄式打火機是經濟部公告自93.8.1起應實施檢驗之商品，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明，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不可拆除「安全裝置」

- 經檢驗合格之拋棄式打火機，不可擅自拆除安全裝置！如拆除安全裝置，拆除者須重新申請檢驗！



高額罰鍰

- 標準檢驗局可隨時派員至各經銷場所執行檢查。
- 如查獲違反上述規定，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得科處義務人新台幣20~200萬元之罰鍰。



△提醒您：

拒售無標示之商品！

發現未標示有之商品，請退還原供應商或報請本局處理！

拋棄式或簡易型打火機的「安全裝置」不可拆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敬製

諮詢專線 0800-007-123 <http://www.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

為端正政風，本分局設有檢舉電話：0800-027-034

檢舉信箱：台中市郵政 45-70 號信箱

檢舉傳真：04-22650766